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2020-0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
浙江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7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4号），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即公司向不超过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1,491万元。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